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林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林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1,335,841.22	1,637,039,754.6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373,266.93	127,946,374.46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76,278.66	125,226,407.51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508,242.96	210,534,664.74	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4%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2,392,199.40	6,315,329,704.32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7,912,693.15	3,638,490,737.41	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8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2,79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9,68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50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94.90	
合计	8,596,98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68%	132,259,400	99,194,550	质押	11,40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4.96%	87,217,920	65,413,440	质押	9,40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4%	26,451,880	0	质押	24,000,0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1%	24,529,402	18,397,051	质押	12,0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0	质押	20,6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0	质押	10,00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19%	24,451,880	18,338,91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5%	22,451,880	16,838,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60%	15,145,72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734,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文班	33,064,8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4,850
高英	26,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1,880
高文安	24,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1,880
高文靠	24,4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1,880
高进华	21,804,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4,4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145,721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7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4,300
井沛花	6,132,351	人民币普通股	6,132,351
密守洪	6,112,970	人民币普通股	6,112,9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之间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密守洪、井沛花、高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高文班等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大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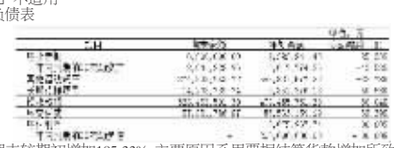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85.33%,主要原因系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43.58%,主要原因系陈佩斯代言费摊销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2.78%,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60.53%,主要原因系合资公司发生待摊费用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30.04%,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32.3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缴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利润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572.25%,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392.08%,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99.86%,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204.5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75.40%,主要原因系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8.16%,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期减少5220.42%,主要原因系新增合资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96.26%,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241.95%,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2011年04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6月10日解除限售之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该承诺在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11年04月12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7月03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3,380万元、10,988万元和14,559万元。
	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英;高文靠;高斌;密守洪;井沛花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4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2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612.49	至	40,883.1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6.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稳定发展,预计2016年1-6月销量有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6-02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杨其洪先生因照顾家庭的原因于2015年3月24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过综合考量杨其洪先生以往的工作业绩,决定再次聘任杨其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杨其洪先生在离职时不持有公司股票,离职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也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6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副总经理杨其洪先生 2016年税前薪酬为6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杨其洪简历

杨其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杨其洪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北京博之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9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其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伟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伟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潘伟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潘伟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潘伟雷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1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及不确定性:尽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但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待完成;重组相关交易比例和交易价格等细节内容尚待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最终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对本公司的影响:根据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张洪山

地址:唐山市西山道7号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

丙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金隅股份与冀东集团进行战略重组(以下简称"股权重组");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将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1)股权重组

金隅股份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比例根据依法经备案(或核准)的冀东集团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在股权重组正式协议中确定。

(2)资产重组

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 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预付资金

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金隅股份向冀东集团预付人民币30亿元,其中人民币10亿元为股权重组的定金,剩余预付资金为股权重组的预付款:

(1)本框架协议生效;

(2)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金隅股份,作为对预付资金的担保措施;

(3)冀东集团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开立监管账户,并与金隅股份及监管银行签署资金共管协议;

预付资金将在股权重组正式协议生效后冲抵股权重组交易价款。

3、过渡期

过渡期内,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保证并促使冀东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其资产和业务,保证冀东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及其运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本框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事项尚须取得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或批复。

五、必要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 但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待完成;重组相关交易比例和交易价格等细节内容尚待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最终重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1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委")正在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5日,唐山市国资委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0　公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号:2016-2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现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并购旅游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西安旅游,股票代码:000610)自2016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 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5月1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8,240,000股为基数,现金分红的数额为23,520,745.25元 (含税), 占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17,603,726.25元的20%。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五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2015年10月26日发布),补充披露公司股东及董事增减持计划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先生及公司董事在审议本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之后的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有关奖励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宁国市人民政府根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支付凤形公司有关奖励的事项说明》,给予公司奖补资金1000万元。其中:公司《节材耐磨损钢铁材料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给予科技成果奖励298万元;公司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给予相关经费补贴295万元;公司在引进外地高层次人才方面的成绩,给予引进科技人才奖励290万元;公司开展的"耐磨铸件非油类淬火介质热处理关键技术"研究,给予研发经费补贴117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奖补资金1000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2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 2016 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与Dragonfly Energy Corp.签署了《认购协议》,与Denis J. Phares, Justin S. Ferranto, Sean Nichols, David Gong和Evan Humphreys(上述五位股东合称“原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发行的2,000,000股A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美元,合计2,000,000美元(约12,946,000元人民币)。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33.33%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

企业名称:Dragonfly Energy Corp.

注册号:E0537052012-1

住所:APSEN1689 ASPEN CREEK ROAD,RENO, NEVADA, US(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阿斯潘溪路1689号)

法定代表人:DENIS J. PHARES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Dragonfly Energy Corp.是一家为OEM(代工生产)和零售商提供高质量、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系统的美国企业,拥有相关干粉涂布生产专利,卷对卷涂布生产电极和电芯产品。其开发中的干粉电极涂布技术有望将锂电池的生产成本再降低10%,能耗降低30%左右,且由于不消耗NMP (N-甲基吡咯烷酮),将更加环保,并极大提高电极和电芯的稳定性和充放性能。

(二)自然人

1、Denis J. Phares,美国国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65%股权。

2、Sean Nichols,美国国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13%股权。

3、David Gong(Li Gong),美国国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现任公司中国业务副总裁、执行财务总监,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10%股权。

4、Evan Humphreys,美国国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7%股权。

5、Justin S. Ferranto,美国国籍,无他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现任公司(顾问)设计工程师,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5%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Dragonfly Energy Corp.

2、注册号:E0537052012-1

3、住所:APSEN1689 ASPEN CREEK ROAD,RENO, NEVADA, US(美国内华达州雷诺市阿斯潘溪路1689号)

4、法定代表人:DENIS J. PHARES

5、注册资本:10,000美元

6、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7、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8、主营业务:Dragonfly Energy Corp.是一家为OEM(代工生产)和零售商提供高质量、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系统的美国企业,拥有相关干粉涂布生产专利,卷对卷涂布生产电极和电芯产品。其开发中的干粉电极涂布技术有望将锂电池的生产成本再降低10%,能耗降低30%左右,且由于不消耗NMP (N-甲基吡咯烷酮),将更加环保,并极大提高电极和电芯的稳定性和充放性能。

9、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5,985.76	108,856.61
2	负债总额	21,637.32	81,224.25
3	净资产	4,348.44	27,632.36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2月
1	营业收入	61,707.80	2,500.00
2	净利润	-1,050.14	-28,716.0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认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股权认购前股权结构		股权认购后股权结构	
	持股份额	持有比例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Denis J. Phares	2,600,000	65.00%	2,600,000	43.33%
Sean Nichols	520,000	13.00%	520,000	8.67%
David Gong(Li Gong)	400,000	10.00%	400,000	6.67%
Evan Humphreys	280,000	7.00%	280,000	4.67%
Justin S. Ferranto	200,000	5.00%	200,000	3.3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33.33%
合计	4,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备注:原股东持有普通股,公司持有A序列优先股。A序列优先股未经证券法注册登记,不可出售、转让、分配或质押,除非A序列优先股完成证券注册登记或公司收到关于该类出售、转让、分配或质押按证券法、其他适用的州证券法律和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可以免于注册登记。与普通股相比,A序列优先股享有分红优先权及清算优先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

1、协议双方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Dragonfly Energy Corp.

2、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公司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发行的2,000,000股A序列优先股,合计2,000,000美元 (约12,946,000元人民币), 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33.33%股权。

3、付款时间

(1)第一阶段:公司及Dragonfly Energy Corp.各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于10日内支付50,000